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闻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闻深”)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借款本金可根据业务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根据业务需要,相关借款本金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超过700万元(含前次已审批通过的200万元额度)。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闻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9-29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一层16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建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F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汉王科技持有54.10%,北京文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9.02%,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88%。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68.24
总负债	291.40
营业收入	976.84
净利润	1,700.62
	744.55

3.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科闻深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行。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情况
(1)北京文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33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8-16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管庄东环路14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成林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成林先生系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相关规则,北京文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北京文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中科闻深的员工持股平台。
(2)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50.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4-2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自动化大厦524房间
法定代表人:孙守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上一年度不存在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6.借款出资说明
因本次涉及金额较大,加之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或有国有属性的公司,鉴于员工持股平台为非经营性单位,不具备出资条件;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属性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复杂冗长,且其中科闻深中的持股比例仅为6.88%;上述股东亦未对此次借款提供担保;为不影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故本次由大股东汉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全部资金。
7.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本金: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相关借款本金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超过700万元。
2.借款期限:相关借款可根据业务需求分期发放,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计算,借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
3.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资金用途:用于中科闻深的日常经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偿还。
6.被资助对象的违约责任:中科闻深违反协议约定使用借款的,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中科闻深立即支付协议项下债务。
7.协议双方盖章且汉王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其他约定依据借款协议执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中科闻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业务、资金及财务拥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实施风险控制并保障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公司采用有保、无借款方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所需,且额度较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中科闻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事宜未要求中科闻深提供担保,鉴于中科闻深其他股东的资金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审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不超过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航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8 | - | 2026/5/29 | 2026/5/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
1.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5,813,3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744,003.5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

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核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转让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向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与内地关于对换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航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8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51元/股
- 航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29日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1	航天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5/28	2026/5/2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5人,持有表决权股份52,07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持有表决权股份51,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76%。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92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3%。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71,686股,经表决同意52,02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71,686股,经表决同意52,02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32%;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71,686股,经表决同意52,02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5%;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071,686股,经表决同意52,02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87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23,861,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8%;反对8,089,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1,3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3,466,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反对8,614,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8%;弃权1,2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17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程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1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161人,代表股份118